

涵江区涵东涵西片区剩余安置房（店面住宅）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兹定于2024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时，在涵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二层开标室举行拍卖会，有关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一）涵江区涵东片区塘北一期、塘北二期、铺尾一期、苍然后度剩余安置房共75间店面，总建筑面积3263.56m²，详见《拍品清单一》。

（二）涵江区涵西片区下林小区、延宁一期、延宁二期剩余安置房共24套住宅，总建筑面积3208.07m²，详见《拍品清单二》。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

三、拍卖方式及相关说明

（一）本期拍卖采用有保留价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拍品清单一》的标的序号①②③④⑤⑥优先合并成整体标的进行拍卖，拍卖不成交则分割拍卖。分割拍卖按照序号①-⑥的顺序依次进行，拍卖过程中任何一间店面流拍，则马上调整为从序号⑥起自南向北的顺序进行拍卖，拍卖过程中若再次有任何一间店面流拍，则本序列号码中剩下的标的全部自行流拍。

（三）除去《拍品清单一》标的序号①-⑥的拍卖方式和拍卖顺序外，其余标的均按《拍品清单一》《拍品清单二》的序号依次逐个拍卖。

（四）《拍品清单一》的标的序号①②③④⑤⑥ 55 56 65 66 为带租拍卖，标的合法租赁户如按本公告规定报名参拍，则享有同等价格优先购买权，否则视为放弃同等价格优先购买权。

四、竞买保证金

整体拍卖标的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元）；其余每个标的的竞买保证金均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竞买人交纳一份保证金可报名参拍同等金额保证金的多个标的，但只能成交一个标的，即一旦成交，则不能再竞拍其他标的，若需成交多个标的须累计缴纳相应的保证金。

五、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莆田市新诚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涵江支行

开户账号：1450 2010 0100 3944 25

六、拍卖资料

本次拍卖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1日向我司有偿获取拍卖文件。

七、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于标的所在地。

八、申请人可于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1日向我司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17时。

九、买受人的户籍可以按公安部门有关规定迁入其竞得标的物所在地的管辖区内。

十、本公告未尽事宜，以拍卖文件为准。

十一、报名地址：莆田市涵江区富园路180号

宁德市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莆田市新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